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從目前編製中的2012年期末業績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較大虧損。除了在第一次盈警中披露的原因外，預期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在中信大錳於2013年2月1日發出的公告中指出，中信大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預期跌幅將會增加，本集團在中信大錳預期錄得的虧損中按比例應佔的部份將會更大；和
- (B) 由於中信大錳現時的股價相對於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錳和錳產品現時價格疲弱的負面影響，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進行評估，並認為就該投資作出非現金撥備是審慎的。預期此非現金減值虧損會較大，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仍然認為錳對一些行業，特別是中國的鋼鐵行業，是重要的戰略資源，預期錳和錳產品的需求和價格在中長期會有改善。本公司對於其在中信大錳的投資仍持正面的看法，並認為當市場改善，中信大錳的表現將轉好。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1日的公告（「第一次盈警」）和（尤其是）本公司評估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從目前編製中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2012年期末業績」）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較大虧損，除了在第一次盈警中披露的原因外，預期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在中信大錳於2013年2月1日發出的公告中指出，中信大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預期跌幅將會增加，本集團在中信大錳預期錄得的虧損中按比例應佔的部份將會更大；和
- (B) 由於中信大錳現時的股價相對於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錳和錳產品現時價格疲弱的負面影響，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進行評估，並認為就該投資作出非現金撥備是審慎的。預期此非現金減值虧損會較大，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仍然認為錳對一些行業，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鋼鐵行業，是重要的戰略資源，預期錳和錳產品的需求和價格在中長期會有改善。本公司對於其在中信大錳的投資仍持正面的看法，並認為當市場改善，中信大錳的表現將轉好。

本公司仍在為2012年期末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有待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審核，以及並非根據任何已經由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3年2月底前刊發的2012年期末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年2月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